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4 屆第 2 次醫療爭議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日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會第二會議室

出席：黃仁享、張甫軒^(視)、趙堅^(視)、王俊傑^(視)、簡志誠^(視)、林新泰^(視)、
陳志宏^(視)、陳晟康^(視)、藍毅生、卓建志^(視)、陳宏麟^(視)、丁榮哲^(視)、
戴昌隆^(視)、楊忠錫^(視)、施永雄^(視)、江俊逸^(視)、謝鵬輝、何活發、
謝春福^(視)、

請假：吳家淦、林義龍、徐群超、藍聖星、李毅、

指導：陳相國理事長

列席：洪德仁、趙善楷^(視)、吳國治^(視)、林工凱^(視)

主席：古召集委員有馨、周召集委員賢章

記錄：謝旻桓

壹、致詞

(略)

貳、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

甲、報告事項部分：

一、台灣高等檢察署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暨醫療暴力聯繫會議」報告案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建議未來本會收到涉醫療爭議案件移交本工作小組研議後續之處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部分：

第一案：彙總各直轄市、縣、市衛生局目前醫糾調解的運作情形，並蒐集各縣市醫師公會之意見，分析並討論其優缺點，整理出符合法規

及醫界之建議版，供日後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協調溝通時參考案。

(提案人：古召委有馨、周召委賢章)

決定：洽悉。

第二案：研議如何成立案例資料庫，包括：案源、所需記錄之要件、使用者資格及其他應考慮事項案。(提案人：古召委有馨、周召委賢章)

決定：洽悉

第三案：調解經驗交流及案例分享，並就高共通性、高易犯率之個案，討論及提出相對應避免之道，供各縣市公會或專科醫學會參考案。(提案人：古召委有馨、周召委賢章)

決定：洽悉

臨時動議第一案：本小組開會時間。(提案人：古召委有馨)

決定：洽悉

參、 報告事項

一、115年2月24日本會拜會醫事司並就 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，施行迄今已逾兩年，各地方主管機關承辦單位，在調解工作施行細節上，各有不同之情況，建議衛生福利部邀集各地方承辦單位及相關醫法團體，辦理溝通聯繫會議。經由經驗分享，相互學習，共識中擬定施行要領指引參考，以期能提高調解成效，減少醫爭訴訟。另請衛生福利部定期公布相關案例之整理分析(醫預法第32條第二項)，以利供民眾參考，並藉以研析預防。

決定：洽悉

肆、 討論事項

第一案案由：討論發函各地方醫師公會，建請成立關懷小組，或強化其功能。並鼓勵經由本小組委員或公會函文管道，與本小組聯繫。(提案人：古召集委員有馨、周召集委員賢章)

結論：

- (一) 函文各地方醫師公會，調查是否已設立關懷小組，並已執行醫療事故即時關懷工作。
- (二) 建請已設立關懷小組之地方醫師公會，提供其關懷小組的作業流程，及實務操作範例。俾便本會蒐集彙整良好的運作模式，以利推廣各地方醫師公會參考。
- (三) 對於尚未建立關懷小組的地方醫師公會，本會提供彙整後之作業流程，及運作模式，供其設立參考。

第二案案由：討論發函各縣市衛生局，就醫預法施行後提供精進建議意見。(提案人：古召集委員有馨、周召集委員賢章)

結論：

- (一) 配合年底前衛生局選任新任調解委員時程。同時函文建請各地方衛生局及醫師公會，參酌本會就醫爭調解提供之建議意見。
- (二) 函文於下次會議定稿，呈上核簽後，擇期發出。

第三案案由：討論案例資料檔案庫建立的架構模式。(提案人：古召集委員有馨、周召集委員賢章)

結論：

- (一) 考量本議案所涉之相關法規較多，為求慎重，本議案先予擱置。
- (二) 待多方徵詢法律專家意見後，再討論可行方案。另醫事司若已有公開之案例分享，亦可參考其模式，進行後續研議。
- (三) 為兼顧經驗傳承與法規遵循，未來本小組會議將規劃30分鐘

案例分享環節。

第四案案由：建請研議並推動「刑事醫療鑑定機制務實運作方案」，作為與司法院、法務部及衛福部協商之具體建議，以因應目前醫療鑑定案件大量積案之困境。(提案人：楊委員忠錫)

結論：移請醫事法規委員會續行討論。

第五案案由：請研議醫療爭議工作小組組織簡則。(提案人：古召集委員有馨、周召委賢章)

結論：訂定醫療爭議工作小組組織簡則草案，如附件，提請理事會討論確認。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 28 分